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中共佛山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佛 山 市 公 安 局  
佛 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教督函〔2022〕1号

佛山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广东省开展  
线上巡查专项行动打击违规学科类培训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党委网信办、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现将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制定的《广东省开展线上巡查专项行动打击违规学科类培训工作方案》（粤教督函〔2022〕1号，见附件2）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照省要求，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建立

由教育部门牵头，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联合开展线上巡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规学科类线上培训。

## 一、工作机制

市级层面线上巡查专项行动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人员从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中抽调，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傅为贵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梁志敏 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组 员：吴圆圆 市委网信办舆情分析师

梁斌乐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级警长

阙开彬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四级警长

洪诗隆 市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科四级主任科员

赖西龙 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二级主任科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

## 二、时间安排

本次线上巡查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2022年1月25日前）。各区教育、网信等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各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部署动员。

第二阶段：全面巡查（2022年1月25日至2月20日）。各区教育、网信等部门要全面排查、监测线上培训机构及各类网站平台、工具，发现问题，实时处理。重点巡查拼团、小程序、地下链接等易发生违规行为的环节和场景，坚决打击变相违规行为。各区于2022年1月28日前和2月11日前分两批报送线上巡查情况表（见附件）。

第三阶段：工作总结（2022年2月25日前）。各区教育、网信等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健全工作机制，推动长效规范，并于2022年2月22日前报送本区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巡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工作措施和工作建议等内容。

请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做好总结和材料上报工作，以区级为单位，2022年1月28日前和2月11日前分两批将线上巡查情况表（见附件1）、2022年2月22日前将工作总结（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注重量化数据支撑，可另外报送典型案例）报送至市教育局督导室，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粤政易（杨丹彦）、邮箱（yangdy@foshan.gov.cn）。

附件：1. XX区线上巡查情况表（2022年X月X日-X月X日）

2. 广东省开展线上巡查专项行动打击违规学科类培训  
工作方案



佛山市教育局



中共佛山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30日

(联系人：赖西龙、杨丹彦，联系电话：83387509、  
83387503)

# 附件 1

XX 区线上巡查情况表 (2022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									
填报单位: XX 区教育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巡查对象	名称	举办者	巡查次数	违规数量 (账号或问题数量)	整改数量 (账号或问题数量)	通报问题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机构	(1)							
		(2)							
		...							
2	平台	(1)							
		(2)							
		...							
3	公众号	(1)							
		(2)							
		...							
4	小程序	(1)							
		(2)							
		...							
5	网站	(1)							
		(2)							
		...							
6	APP	(1)							
		(2)							
		...							
7	其他	(1)							
		(2)							
		...							